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和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电动车")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事项。现就有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是在原新大洲本田运输部门的基础上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后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的摩托车产品及配件的仓储及运输业务,上述业务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年份	年度预计金额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0年度				9,070.77	39.49%	7.02%
2011年度	8,700	25.97%	6.25%	10,117.79	34.94%	7.26%
2012年度	8,628	25.47%	6.74%	8,567.97	37.96%	6.69%
2013年1-9月				7,760.24	43.04%	4.36%
2013年度	9524.26	31.23%	5.35%			

2)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业")向新大洲本田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0年度	100.68	38.64%	0.08%
2011年度	125.08	46.13%	0.09%
2012年度	146.61	45.98%	0.11%
2013年1-9月	122.86	50.14%	0.07%

3)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向新大洲本田派驻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向新大洲本田收取驻在员经费,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0年度	476.19	49.29%	0.37%
2011年度	448.75	44.99%	0.32%
2012年度	442.89	46.90%	0.35%
2013年1-9月	387.32	83.43%	0.22%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合营企业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能源科技公司因使用锅炉及员工取暖的需要,每年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购买少量煤炭,并由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2012年度	原煤销售	9.49
	货物运输	1.05
2013年1-9月	原煤销售	9.94
	货物运输	1.08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新大洲电动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为充实所销售的产品品种,满足客户的需求,2011年和2012年向新大洲电动车采购了部分车型的电动车,2013年1-9月,无此类交易发生。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1年度	145.20	48.61%	0.10%
2012年度	686.66	54.82%	0.54%

2. 关联关系说明

新大洲本田为本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控制企业,双方各持其50%的股权。新大洲物流为本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新大洲物业为本公司持股100%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因此,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11月末,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对能源科技公司增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与枣矿集团各持能源科技公司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担任能源科技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持有新大洲电动车19%股权,根据交易所规则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大洲电动车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公司此次拟签署备忘录采取从严审核的标准。

3.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1)2010年,新大洲物流与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仓储和运输费)金额超过了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但具体金额未在2010年年报中充分披露。

2)2011年,新大洲物流和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序宏、黄赦慈、杜树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但具体金额未在2011年年报中充分披露。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就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2012年,新大洲物流与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序宏、黄赦慈、杜树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其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具体金额已在2012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就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2013年,新大洲物流与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获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序宏、杜树良、黄赦慈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就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为:本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已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为:2013年本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增资和审议本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变动事项时,未作为关联交易行为处理。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新大洲电动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为:本公司对新大洲电动车不具有控制权,且本公司2011年、2012年间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大洲电动车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未将与参股公司新大洲电动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具体金额已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的偏差,导致出现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不充分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序宏先生和杜树良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议案》。前两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序宏
注册资本:　12,946.50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600563843

主营业务: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合计持有50%股权。

新大洲本田成立于2001年9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三年新大洲本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年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2,431.15	508,587.54	406,450.85
净利润(万元)	15,175.70	11,323.85	12,617.6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124,833.79	121,233.87	119,910.38
总资产(万元)	314,502.55	292,496.85	261,317.27

2.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3728号
法定代表人:　杜树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757554048
主营业务:　仓储、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0%、邓道平14%、侯艳红6%。

新大洲物流成立于2003年11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专业化物流企业。该公司是在原新大洲本田运输部门的基础上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后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的部分物流业务。主要提供仓储、运输、配送、车辆检测维修、物流设计与实施方案等专业化服务。近三年新大洲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46.42	31,404.44	24,566.28
净利润(万元)	1,078.93	1,211.62	998.67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6,237.85	5,158.92	4,814.53
总资产(万元)	10,372.77	12,047.29	9,521.28

3. 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9号第101-104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9号第101-104号
法定代表人:　金将军
注册资本:　6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738522171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室内保洁、绿化工程、管道疏通、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主要股东: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新大洲物业成立于2002年4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专业化物业企业。该公司主要是为住宅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为新大洲本田工厂提供绿化、保洁及生活区维修等管理服务。近三年新大洲物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09	305.17	260.60
净利润(万元)	19.10	5.69	50.37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148.33	129.24	123.54
总资产(万元)	233.98	217.43	169.09

4.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是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是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士业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152104783017051

主营业务:电石、聚氯乙烯(PVC)、烧碱、液氯的研究、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

能源科技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受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该公司电石项目持续停产整修,目前在建项目是年100 万吨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褐煤提质项目)。近三年能源科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66	542.33	0
净利润(万元)	-4,276.32	-1,019.64	0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31,975.19	13,921.51	14,941.15
总资产(万元)	57,749.30	39,502.25	30,128.15

5.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煤田镇矿区路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煤田镇矿区路
法定代表人:　孙彦峰
注册资本:　32,870.59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1521041153199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修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许可项目不得经营)、建材、机电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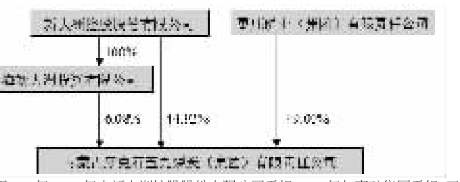

五九集团始建于1957年,2006年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2012年与枣矿集团重组。五九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近三年五九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116.04	76,788.25	57,197.93
净利润(万元)	11,436.92	18,284.99	12,543.86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83,381.35	65,070.23	77,564.65
总资产(万元)	134,905.37	119,779.66	108,177.60

6.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牙克石市免渡河矿区东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　牙克石市免渡河矿区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杜树良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152104776142161

主营业务:仓储、货物运输;物流设计与实施方案;普通货物装卸,综合货运、物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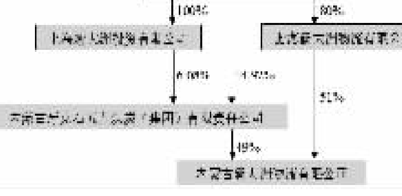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主要从事仓储、货物运输等业务。近三年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5.37	2,782.27	1,596.33
净利润(万元)	359.25	321.73	206.3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794.42	855.17	533.44
总资产(万元)	1,634.80	1,637.95	1,059.00

7.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华丹路95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华丹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　齐方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776255000

主营业务:电动车、助动车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时凤娟30.5%、何琴30.5%、金将军20%。

新大洲电动车成立于2005年6月,主要从事电动车的生产及销售。近三年新大洲电动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91.84	13,447.15	4,727.73
净利润(万元)	467.09	488.17	375.73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1,190.58	723.49	235.32
总资产(万元)	4,094.42	15,370.46	14,523.30

8.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通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通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齐方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222575147732

主营业务: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玩具车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11月8日)。(以上应经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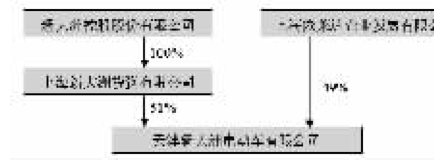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主要从事电动车的生产及销售。近三年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7.36	533.17
净利润(万元)	-170.20	-141.8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2,687.99	858.19
总资产(万元)	3,140.87	1,861.38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大洲物流通过市场公开竞标方式承接新大洲本田的摩托产品仓储及运输业务。

新大洲物业向新大洲本田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向新大洲本田派驻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向新大洲本田收取驻在员经费,收费定价采取协议约定的方式,以新大洲本田向上述驻在员支付的薪酬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

能源科技公司向五九集团购买少量煤炭,并由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新大洲电动车采购电动车,采购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签署《备忘录》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严格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近三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在完善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拟与关联方签署《备忘录》,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82,400股,占总股本比例0.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改对价由资产重组对价和股份对价两部分组成。

(1)资产重组对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顺")之实际控制人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新")协调顺德区政府共同出资收购构成本公司不良资产的七宗物业。广州三新收购七宗物业中的两宗,作价131,715,182.18元,广州三新收购两宗物业不良资产及相应债务重组安排所产生的对本公司的价值和收益贡献作为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

(2)股份对价:广州汇顺以外之其它非流通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送股方式向全体流通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5股,总计向流通股股东送出30,555,840股公司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了追送对价的特别承诺: (1)触发条件 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广州汇顺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①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6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②截止2007年6月30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6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③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广州三新未完成与本次股改相关的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应于2007年12月完成之还款、付息义务。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 (2)追送的数量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0,370,56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1股。 (3)追送的对象 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发生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即原流通股部分)。 (4)追送的时点 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执行上述的追加对价承诺。 3、垫付承诺 对于未明确同意股改方案及因就股改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而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汇顺对应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先行垫付。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广州汇顺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以广州汇顺同意的其它方式安排对价。	1、严格履行法定承诺。 2、广州三新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之还款、付息义务,没有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3、本次股改中,广州汇顺为本公司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份,共计3,948,962股。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	严格履行法定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2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182,400股,占总股本比例0.8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827,016	827,016	6.82%	0.12%	0.12%	162,000,000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5,384	5,355,384	44.18%	0.79%	0.77%	0
	合　计	6,182,400	6,182,400	51%	0.91%	0.89%	162,000,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21,312	1.75%	-6,182,400	5,938,912	0.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096,000	1.74%	-6,182,400	5,913,600	0.8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5,312	0.01%	0	25,312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21,312	1.75%	-6,182,400	5,938,912	0.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694,688	98.25%	+6,182,400	684,877,088	99.14%
1.人民币普通股	678,694,688	98.25%	+6,182,400	684,877,088	99.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8,694,688	98.25%	+6,182,400	684,877,088	99.14%
三、股份总数	690,816,000	100%	0	690,816,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139,603,678	24.25%	170,645,093	24.7%	827,016	0.12%	注1
2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2,000	0.89%	0	0	5,355,384	0.77%	注2
	合计	144,755,678	25.14%	170,645,093	24.7%	6,182,400	0.89%	

注1:①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于2008年2月14日、2008年7月9日和2009年1月19日向广州汇顺偿还了代垫股份共计2,600,566股;②2009年度,以2010年3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实施了10送2派0.6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③2011年12月15日,广州汇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④2013年1月7日,广东证券向广州汇顺偿还垫付对价827,016股。通过上述变动后,广州汇顺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72,472,1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016股,为广东证券偿还的垫付对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645,093股。

注2:截至股改实施日,该公司于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52,000股。经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偿还广州汇顺垫付对价后,该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355,384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2.26	19	94,160,351	16.36%
2	2008.8.16	5	14,166,173	2.46%
3	2009.2.19	2	55,790,889	9.69%
4	2010.4.28	2	200,665,376	29.0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

1、万家乐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3、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由于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家乐股份超过1%,转让所持万家乐存量股份时应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该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4-00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1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周健民、田平波、刘青、袁浩平、谢晶、王霖,独立董事俞铁成、方耀源、严法善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健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

我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建2艘干散货船舶事宜,我司已先后做了披露,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又做了专项说明,该2艘散装货轮共9.5万载重吨,预计2013年陆续交付,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和业务需要适时安排新船投入运营。由于近年来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力供过于求的矛盾仍然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市场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但考虑到公司船舶更新换代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与船舶建造厂家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调整新建船舶计划,将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计划变更为新建1艘,并授权子公司经营班子与船舶建造厂家签署船舶建造合同变更协议及做好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变更事宜。

本次合同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船舶合同变更的公告》(临2014-010)。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4-011)。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船舶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主要变更内容:我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新建船舶合同,将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变更为新建1艘。

●合同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近年来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力供过于求的矛盾仍然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市场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减少1艘新建船舶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新建1艘船舶又能适应公司船舶更新换代的需要。

一、审议程序及合同相关情况

我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拟与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工")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署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的变更合同,《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已于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变更合同所涉及的新建船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0-31、临2010-32)。

二、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金额及标的情况

原合同:3.5亿元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

现变更为:1.75亿元新建1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

2、合同各方及主要条款

原合同: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5号,法定代表人何伟昌;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十圩港口,法定代表人金鑫;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空港保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法定代表人孔林山。舟山中昌通过向民生租赁融资租赁的方式交由东方重工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以上三方签订新建船舶全套合同。

现变更为: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江苏东方造船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十圩港口,法定代表人金鑫;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昌通过向民生租赁融资租赁的方式交由东方重工新建1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其中东方重工加入江苏东方造船有限公司作为其联合卖方。合同变更后船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5亿元,舟山中昌按照原合同已付的预付款作为变更后新合同的预付款,资金支付进度不变,租赁期限为72个月。

三、合同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力供过于求的矛盾仍然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市场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减少1艘新建船舶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新建1艘船舶又能适应公司船舶更新换代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18日10: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3日 (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3月18日10:00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船舶合同变更的公告》(临2014-01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4、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662-3229088

传真:0662-2881697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详见于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据此,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2014年2月25日分别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宁夏银行签订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风险揭示书》、《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1)理财业务申请表、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4%)购买了三支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4年2月24日,公司出资1亿元,通过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营业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1亿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6%

7、期限:365天;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4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转到投资者指定帐户,逢节假日顺延。

9、投资方向和范围:高信用等级债券及同业存款。

10、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持有到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365

提前(延期)终止: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理财存续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不得提前支取,且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不提供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服务。

(3)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波动。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收益。

(4)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5)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及理财收益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6)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收益率、产品延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消算等事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www.bankyellowriver.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则该理财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不成立。

(8)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收益安全。

(二)2014年2月25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通过新开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账号:25040140100001326)向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1)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6.0%,

7、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5日,计365天;

8、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帐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方向和范围: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0、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11、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提前终止时: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1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利率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低于以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得在产品封闭期内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宁夏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5)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投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各种不可控因素及不可抗力作用或其他外力作用(非银行原因),致使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

(三)2014年2月25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通过原有自有资金帐户向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1)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4.7%

7、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4年3月31日,34天;

8、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帐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方向和范围:同第(二)条第9款

10、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11、收益计算方法:同第(二)条第11款

12、风险揭示:同第(二)条第12款

二、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宁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商业银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确认书、风险揭示书。

2、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1)说明书、理财业务申请表、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